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会字〔2023〕第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白求恩精神，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是指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基金，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活动或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基金会发展专项基金，应遵守本管理办法，严把设立关口，对专项基金设立的必要性、运作可行性、管理可及性、风险可控性、责任可担性等进行充分、合理论证。

第四条 在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捐赠资金到账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专项基金业务领域与范围涉及：公益捐助、健康促进、学术交流、科研建设、公益发展计划五大类型。

第五条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由基金会统一管理，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凡是热心支持公益事业，认同基金会公益宗旨，经

合法登记注册的机构、企业和个人（统称：“发起人”）均可向基金会提出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

第七条 基金会指派专人负责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原则上每人项下负责管理的专项基金数量不得超过5个，专职岗位负责专项基金管理人員的管理数量，不在此限定之内。

第八条 专项基金名称由“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名称”构成。应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第九条 基金会收到发起人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后，确定专人履行审查责任，并按照规定流程审核后，经基金会党组织审批，再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应当按《民政部直登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前向民政部报告。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建立党组织对涉及专项基金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把关的制度机制，把党的各项工作向专项基金全面延伸、有效覆盖，确保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公开、考核评估、信用管理、退出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存续、终止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科学规范。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由基金会组织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基金的管理。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由基金会与发起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重大事项须经管委会讨论决定。管委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或视频会议等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须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会议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五条 基金会需加强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

一、专项基金捐赠款到账后，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开具正式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三、基金会在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和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必要时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

四、专项基金的使用，按照审批后的预算，由管委会负责人签字后，财务人员方可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吞、挤占或挪用；

五、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第十六条 基金会要认真执行部管社会组织重大风险台账制度，把专项基金作为风险排查的重点，加强对专项基金运作的预判和动态跟进。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及时化解政治风险、经济风险、舆论风险、国际交往风险等。

第十七条 基金会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工作检查，对运作情

况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业务活动不足、管理不善、公益效果不明显的专项基金要及时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民政部开展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审计工作，按规定接受专项基金的专项审计（审计费用原则上在专项基金列支）。配合基金会专项基金制度的完善，优化专项基金结构，健全专项基金审查程序，监督管理专项基金运作，发挥专项基金作用，完善专项基金评估和退出机制。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签定协议已到期的；
- （二）连续12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 （三）原始捐赠资金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账的；
- （四）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捐赠额度的；
- （五）捐赠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六）违反慈善目的、公益宗旨、协议内容、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 （七）其他终止和撤销专项基金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应当依法依规和捐赠协议妥善处置剩余财产，应由管委会作出决议，按照专项基金的设立权限和流程报批后予以撤销，保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终止和撤销前，应完成清算工作。专项基金在清算期间不能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专项基金撤销后，该专项基金工作人员不得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按照《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修订）》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就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等情况，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等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在基金会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专项基金 管理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10 月制定(第一版)

2019 年 12 月修订(第二版)

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三版)

(共印 份)